# 2024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21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一**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维护环境安全，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襄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按照《襄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土壤污染环境事件应对按照《襄阳市突发土壤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辐射污染突发事件应对按照《襄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辐射污染事件和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2.1指挥机构

2.1.1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1）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特殊情况下由市长任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纪委监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武汉铁路局襄阳车站、湖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襄阳监测站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见附件2。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我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完成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任务，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信息发布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1.2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新闻发布、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2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1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设立由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按照《襄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和特点，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企业排放污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企业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及陆源溢油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涉及铁路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增加武汉铁路局襄阳车站为现场指挥部成员；涉及高速公路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增加高速交警襄阳支队、事发地高速公路经营业主为现场指挥部成员。

相关单位负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间保证信息通畅，实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定本单位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单位增援时，应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技术专家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技术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化工，环境影响评估，水、大气、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水利，水文，地质，农林，气象，矿山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市突发环境事件技术专家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襄阳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维护和更新。

主要职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污染源、污染途径、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2）现场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或现场总指挥指定单位牵头，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襄阳军分区、武汉铁路局襄阳车站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3）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襄阳军分区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协调军队有关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4）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并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军分区、武汉铁路局襄阳车站、湖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襄阳监测站、国网襄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对受威胁群众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城市公共供水、供电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开展应急测绘。

（6）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严格落实“5·24”要求，即：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市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军分区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受威胁人员按规定的途径、方式疏散到安全紧急避难场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2.2县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和职责分工，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应部门组建，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1预防

3.1.1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会同水利、农业、气象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2）交通、公安部门负责交通事故、危险品运输引起的污染事件（包括船舶、港口污染事件，危险品运输过程中泄漏、爆炸事件）、汉江溢油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畜禽动物病毒泄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和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5）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泄漏事件、饮用水环境卫生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6）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协助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梳理、分类，并向各责任部门提出预警通报。

3.1.2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xx〕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3预防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级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国家、省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或修订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3）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加强源头防控，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5）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6）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7）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预警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或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

3.2.1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或根据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事件。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或根据监测信息，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外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大部分区域受到影响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事件。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或根据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外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大面积受到影响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或根据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外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局部受到影响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事件。

3.2.2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主体

红色、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报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市政府。

蓝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发布，并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

（2）发布内容

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污染的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发布方式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向社会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2.3预警状态

（1）蓝色预警

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监测；组织对重点防控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单位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责令有关单位整改落实问题；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黄色预警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调度有关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及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通知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调集、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工具、设备设施。

（3）橙色预警

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加强对重点环境敏感点的安全保卫、监控；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次生事件，确保供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并正常运行。

（4）红色预警

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其他必要措施。

3.2.4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分析研判建议，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或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各县（市、区）、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或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3.4信息报告追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响应分级和启动

4.1.1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分级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ⅰ级、ⅱ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先期处置，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具体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单位，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ⅳ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请求和实际需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部门预案配合、指导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2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涉事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加强对事件现场的管控，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情况。

当地政府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并及时协调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及相关地区政府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现场污染处置

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制定并实施污染处置工作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现场处置组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及时切断污染源。

4.2.3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因素，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与技术专家组的分析研判，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4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具体事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发布。

4.2.5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注重做好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士关爱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医疗条件。

4.2.6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的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7维护社会稳定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4.3响应终止

4.3.1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3.2终止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2）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期工作。

5.1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成立调查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调查处理。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启动响应的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管理要求执行。

5.2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启动响应的政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污染损害评估所依据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调查笔录、调查表等有关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受污染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总结评估

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较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15天内报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公众反应等。总结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事发地县（市、区）、开发区分局负责编制一般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15天内报市生态环境局。

6.1预案保障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xx〕119号）和《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函〔20xx〕1号）中有关框架和内容的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人力资源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预备应急力量，协调组织辖区所属大中型化工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形成由各级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

6.3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及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相关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加快建立专业化物资储备仓库，提升应对能力。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6.4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保证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持，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6.5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制定区域医疗卫生规划，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建设专业救治机构网络，组建专业救治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设施、设备、药品和器械，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6.6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积极与铁路部门沟通联系，健全水运、公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民航、铁路和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7通信保障

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市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6.8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提供事件影响地区人员应急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转移群众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6.9联动保障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根据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加强与相邻市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建立及时、有效的联动机制，稳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6.10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场所环境危险因素辨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工作，切实提高公众环境应急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市政府应结合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典型经验、教训总结，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吸引公众参与，通过体验性、感知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和“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形式和制作宣传栏、板报等方式，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并对现有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与完善。

6.11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按相关规定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及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1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预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预案持续改进。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预案解释权

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襄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xx〕76号）同时废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二**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应急预案实施中的职责，切实做好全市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和处置工作，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绥化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专兼结合，协调高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业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全市行政辖区内因企业事业单位排污或由其他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预案定位

省政府已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全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绥化市政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本预案为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本市所辖各级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

1.6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2.1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2.1.1市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初判。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为特别重大和重大级别时上报省政府，省政府会成立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本市指挥部及所辖各级政府服从省指挥部指挥。

如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成立市指挥部，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黑龙江省绥化水文水资源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绥化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地域的所属县（市、区）政府和突发环境事件肇事方组成。

2.1.2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环境应急救援所需煤电油气等物资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应急产业发展；参与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和工矿商贸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指导；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公众救助和安置；储备相关应急救援物资。

（5）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市级经费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区域公众治安管理与现场警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协助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和应急处置工作。

（7）市司法局：负责组织调查和监督突发环境事件中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

（8）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教育、组织应急避险演练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学校师生紧急避险和人员疏散工作；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公众的校园安置工作。

（9）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各地殡仪服务机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较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涉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建筑物建设的相关工作。

（13）市气象局：负责监测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5）市水务局：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评估，并利用现有蓄水工程配合开展科学合理调度。

（16）黑龙江省绥化水文水资源中心：负责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中水文数据的采集，配合提供污染区域河流相关水文信息。

（1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8）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文旅产业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做好相关舆论宣传工作。

（1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

（20）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森林、林地和草原等造成损害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及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相关工作。

（2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火情救援、现场抢险和破拆等。

（22）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23）国网绥化供电公司：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供电或发电，保障应急工作电力供应。

（24）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编制、修订与本预案配套的相关应急预案并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责协调县（市、区）所属相关部门，联系突发环境事件当地的会议室、住宿、饮食、交通等相关工作，并保障安全。

（25）突发环境事件肇事方：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原因、过程、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造成环境事件的物料成分等相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突发环境事件肇事方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1.3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省政府、市政府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4）综合协调全市各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

（5）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6）负责与国家、省、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7）受理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并根据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可能产生的危害，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会同有关部门初判响应等级，进行评估，上报市政府；

（8）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责传达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指令，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污染控制区内人员进行防护与撤离；

（9）对污染动态进行跟踪监测，对污染警戒区域的确定和相关防护措施提出建议；

（10）对污染事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出处置建议，并组织实施；

（11）组织对突发事件调查与善后处理；

（12）落实省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2.2现场应急指挥部

（1）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立即成立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协调与指挥，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上报省政府，待省指挥部成立，由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成立省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省指挥部指导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服从省指挥部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污染处置、医疗救援、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等现场应急工作组，各负其责展开现场应急工作。

（2）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协调与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污染处置、医疗救援、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组等现场应急工作组，各负其责展开现场应急工作。

2.3市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

（1）污染处置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事件涉地政府和环境应急专家等组成。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医疗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事件涉地政府等组成。组织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情况的发生。

（3）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事件涉地政府等组成。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新闻宣传组

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事件涉地政府以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等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相关要求，新闻宣传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维持社会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4专家组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合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1预警监控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控，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预警信息

3.2.1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预警分级标准

预警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录1。

3.2.3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信息发布

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地）政府负责发布。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2）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3预警措施

3.3.1ⅲ、ⅳ级预警措施

发布ⅲ、ⅳ级预警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常识。

3.3.2ⅰ、ⅱ级预警措施

发布ⅰ、ⅱ级预警后，在采取ⅲ、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各相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ⅰ级响应

4.1.1启动条件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省政府启动ⅰ级响应。

4.1.2响应措施

（1）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立即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由省政府统一向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向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请求支援。

（4）省指挥部派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省指挥部在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4.2ⅱ级响应

4.2.1启动条件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4.2.2响应措施

（1）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立即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省指挥部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指挥部派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专家组分析情况，提出对策。根据专家的建议，适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必要时建议省政府请示国家有关部委给予支持。

4.3ⅲ级响应

4.3.1启动条件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4.3.2响应措施

（1）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备案。

（3）市政府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提出对策。根据专家的建议，适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

（4）事件涉及绥化所辖区域之外，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由省指挥部派出相关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4ⅳ级响应

4.4.1启动条件

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市、区）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4.4.2响应措施

（1）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向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3）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提出对策。根据专家的建议，适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

（4）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请求。

4.5信息报送

4.5.1信息报告程序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设区的市或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5.2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5.3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6应急处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迅速组织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1）组织相关专业队伍，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阻断、覆盖、隔离、过滤、清洗、封闭、中和、稀释、转移等措施处置污染物、清理事故现场，防止污染范围扩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2）新闻宣传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响应级别，在相应级别政府的授权下（特别重大对应国务院、重大对应黑龙江省政府、较大对应绥化市政府，一般对应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响应级别越高，越应受到关注，报导频次越密，报导范围越广”的原则向社会通报。

4.7指挥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以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各项措施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4.8力量部署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要其他市（地）救援力量共同协作处置时，由事发地政府报请省指挥部统一调动。省指挥部批准后，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9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程序，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机构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督监测。

5.1调查评估

（1）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于应急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向市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2）应急过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实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等建议。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评价完成后，组织力量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5.2善后处置

（1）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件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事故后续处置建议，由当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6.1经费保障

事件救援发生的消耗、折损等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2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3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6.4安全防护装备保障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增加应急处置、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

6.5物资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灾难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6.6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6.7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

6.8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发生时治安处置维护工作。

6.9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供给提供保障，以及事件造成的废弃、有害物质的处理和监测。

7.1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意识和防护能力。

7.2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3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本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演练。

7.4预案更新

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5监管

建立健全预案管理体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或方案，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和预案更新等活动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1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表彰和奖励。

对于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或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以及在处置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贻误时机的单位和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三**

为规范我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和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危害，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蚌埠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局具体工作职责，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其他需要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指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本市范围外发生但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跨市突发环境事件由我局联合市有关部门，并协调会同相关市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置；协调不成的，报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查处。超出本级应急处理能力的，应及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我市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的组织领导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成人员包括市环境应急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土壤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局信息中心及市环境监测站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示，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的组织协调和具体的领导、指挥、督察督办和相关保障工作，组织相关单位拟制不同类型事故的具体处置措施。

应急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安全应急中心负责人担任。

市环境安全应急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和现场协调工作，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供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参与事故应急协调工作，收集、组织和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协调保障，在规定的时限内统一向市政府及省环保厅报送事件发生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信息。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工作，成立应急监测小组，负责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监测数据，为应急处置及研判提供支撑。

水污染防治办公室：负责涉水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污染事故和负责涉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办公室：负责涉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负责参与组织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宣传报道、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按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布置，发布关于应急处置的信息；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提供政策法律支持。

局信息中心：加强事发相关企业污染物外排口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在线监控，及时提供实时在线监控数据；配合宣教部门做好市环保局官方网站信息发布，网络舆情引导工作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按照《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四个等级。

（一）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必须启动《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程序启动应急工作。

（二）局应急值守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告应急办公室进行核实。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事件，不论事件等级大小，及时逐级上报。

（三）应急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核实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情况、人员受害情况等，并按本预案应急事件的划分等级初步确定事件等级，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若确定启动则立即对应急办公室下达启动指令。

（四）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应急办公室组织环境执法、环境监测人员赴现场调查取证，工作人员接到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后，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并准备好现场调查取证、监测等工具。

（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经局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后，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政府值班室或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报告时限和要求按照《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六）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在现场调查取证的同时，要协助事发地政府、指导协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污染事件处置工作，督促事发单位和应急处置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最短时间内切断，阻隔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蔓延，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七）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在调查处理的基础上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交调查报告，当日未完成处理的，次日要及时续报调查处理情况；市环境监测站到达现场后，按照事故情况确定需监测的项目，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交监测报告，供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局机关业务科室在专项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处理后向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报告，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局应急领导小组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经局领导审定后向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

（八）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污染事件善后工作，落实进一步消除污染、恢复生态的措施。

（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解除预案。

（十）预案解除后，最终的等级划分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事件处理结果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上报市政府和省环保厅。结果报告的内容明确处理结果，事件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出具有关监测数据等。

（十一）为了正确引导新闻舆论，保证社会稳定，可按照《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视情发布事件信息，发布信息须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统一口径，由市局宣传教育科协调组织。

（一）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赴现场调查，指导发生污染事件单位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并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污染事件的处理与污染防治工作，通报下游和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区做好防范污染事件危害、蔓延的预防工作。

（二）要求发生污染事件的单位立即停止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必要时实行限产停产等强制措施，启用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紧急征用所需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场地等。

（三）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针对不同的事件类型、不同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清理污染现场，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范围的扩展，减轻污染强度，清除或减轻污染危害。

（四）根据污染事件的污染强度、范围、持续时间及可能危害公众的程度等情况，酌情考虑提请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疏散、转移公众。

（五）清除清理事件现场。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监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六）污染事件导致人员中毒时，及时提请事发地政府组织卫生等部门采取救助措施。

（七）现场应急人员应配备防毒、防酸碱等有毒有害物品的防护衣具，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一）根据《蚌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我局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及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预案。要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发改、经信、公安、消防、民政、住建、交通、农业、水利、卫计、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给予支持保障。

（二）建立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专家组职责：

（1）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3）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知识和技术咨询。

（三）应急物资调度

1、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方面，我局作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利用现有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兼做固定指挥平台，包括应急指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由市环境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和运行维护。

2、环境应急交通工具方面，配备有应急指挥车辆1部（包括照明、摄像、通讯等应急处置器材）和高性能应急监测车1部。

3、环境应急防护装备方面，配有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3套、应急现场工作服2套、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2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及辐射报警装置共2套、医用急救箱2套、应急供电照明设备1套、由市环境监测站维护管理。

4、环境应急调查取证设备方面，应急摄像器材、应急照相器材、应急录音设备、防爆对讲机、无人机由市环境应急中心维护管理；应急监测器材由市环境监测站维护管理。

5、积极充实市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依托部分企业建立完善部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四**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4）《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24〕85号）

（6）《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4〕141号）

（7）《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24〕87号）

（10）《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97号）

（11）《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辐射事故、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等应急工作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1.4 预案体系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新区和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四大类组成。出现跨区（新区和园区）、市、省的情况时，启动上一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类其他涉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2）区（新区和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新区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各区（新区和园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区（新区和园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区（新区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等。

（3）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专家组组成。各区（新区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各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确定。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下，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市交通运输局、南京海事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支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南京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南京供电公司、江苏电信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等企业和各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为主要成员单位，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领导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办事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

执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收集、整理和评估事件信息；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2.3 工作机构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接管区级现场应急指挥职能。基于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的原则，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指定，统一协调组织现场应对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分别由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组建：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负责。

（3）交通道路及其基础设施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4）长江流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南京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由干旱缺水和其他环境污染原因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和市地震局负责。

（7）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定负责部门。

当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国务院、省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的情况下，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同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察组、应急监测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通信保障组等专业工作组，在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机构及职责见附件3）。

2.4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熟识其所在专业或者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专业或者领域包括应急管理、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置、污染控制、化学化工、冶金、环境生态、安全工程、气象、水文水利、应急救援、环境损害评估等。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由市生态环境局从专家库中选邀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现场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为事件防范、应急救援和后期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3.1 监控和风险预判

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市及市派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通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ⅳ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经审签后，按《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由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负责发布，黄色（ⅲ级）预警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由上级人民政府发布。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报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部门应及时按照《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宣布终止预警。

3.2.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2）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并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社区和市民应当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发后2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发后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力争接报后1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各派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同时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标准的情况，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相关规定限制，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后续及时上报书面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按省相关规定负责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互通信息。一旦出现事件将影响到省内其他市的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通报相关信息；出现跨省情况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4.1.2 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尽可能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短信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先期处置

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跨区（新区和园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按照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同时，市政府启动本预案，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在国务院或省政府成立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当超出本级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领导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对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省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或由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4.4 指挥协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4.4.1 指挥协调机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市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察、现场处置等工作的开展。

4.4.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污染影响评估及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污染影响消除后，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7）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5 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现场污染处置等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并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开展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开展现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1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以及环境敏感点、气象、水文、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5.2 应急监察

应急监察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5.3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应急监测、应急监察和应急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综合保障组迅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及时告知受影响的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有序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

4.5.4 分类处置

针对水体、大气、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类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1）水体污染控制措施：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水务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应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2）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3）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生态破坏控制措施：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污染处置组会同林业等相关部门立即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5.5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等工作。

4.5.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 应急终止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4.7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应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初步判断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认、损害量化等工作，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断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5.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5.3 事件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5.4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单位和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和理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应急处置时尚未查明责任主体的所需经费由事发地政府的财政先行垫付，待责任主体明确后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市政府、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协调基础电信企业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保证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应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6.4 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以及应急专家库等专业队伍建设，其他相关部门应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6.5 生活及卫生安全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管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7.1 宣传教育与培训

市及市派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2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监测：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的监测。

8.2 预案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修订，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本预案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4〕67号）同时废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五**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强化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永康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管理体制，市生态环境分局为处置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相应的预案。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镇（街道、区）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9号），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24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24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永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性文件。

（1）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永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预案同级应急预案主要指《永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子预案，如《永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永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永康市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

（3）本预案下级垂直预案为我市各镇（街道、区）、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永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1 领导机构

（1）市应急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永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镇（街道、区）分管领导。

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市级单位和部门分管领导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

（2）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掌握有关事态变化情况，根据现场情况，研究确定具体应急方案、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

②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排险、减害、救助工作。负责市际之间的污染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③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向金华市政府请示启动《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④全权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处置工作，紧急调动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⑤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突发污染信息。

（3）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负责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负责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镇（街道、区）、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度所属专业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协助市应急指挥部调度全市应急资源；负责危险化学品（除剧毒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和协调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指导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开启准备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媒体活动进行管理、指导。

4）市发改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环境应急有关项目建设。

5）市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设立警戒线；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剧毒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办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统计报送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的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发镇（街道、区）人员发生生活困难符合纳入低保、低边的，给予纳入低保、低边救助，符合临时救助的给予临时救助；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保障经费的监督使用。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开展应急测绘。

9）市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协助做好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紧急避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送工作，以及危险货物的转移；组织事故现场紧急客货运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

11）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资料；负责组织协调河流、水源保护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水源供给保障和协调工作，帮助、指导事发地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负责事件发生后水资源的调度，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

12）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畜禽养殖业及渔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提供灾后农田工程修复的技术支持；参与突发农业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13）市商务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及时组织企业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市场供应。

14）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电力、通信等相关保障工作。

15）市卫健局：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及伤亡情况；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临时安置点、避难场所的疫病防控指导和现场救护，指导定点医院贮备有关急救药物；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6）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市域内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组织垃圾集中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自身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工作，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18）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协调旅游团队的疏导工作；负责星级宾馆、酒店等旅游企业的应急动员工作。

19）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的气象监测数据和气象预报信息，为及时预警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20）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消除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事故得到控制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21）市供电公司：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2）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23）各镇（街道、区）：负责先期收集当地各种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后传送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先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待市应急指挥部介入后移交处置权，并汇总先期处置情况；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安排食宿，稳定群众情绪，组织周边企业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2.2 办事机构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①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突发环境事件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和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镇（街道、区）各明确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主要分为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部署，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与上下级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措施落实及信息联络、传达、报送、新闻发布等工作；组织调查一般(（ⅳ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协调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牵头组建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和专业应急队伍，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知识普及工作；对企业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追回垫付的应急处置经费。

（2）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指挥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人选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6个工作小组组成。

①①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区）。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可能受影响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并疏散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公安、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②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事发地镇（街道、区）。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监测频次；协调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及其他监测单位对污染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等。

③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街道、区）。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援、转诊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和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范围；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④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事发地镇（街道、区）。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测，及时组织企业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⑤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局、事发地镇（街道、区）。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⑥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街道、区）。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3 专家咨询机构

环境应急专家库由市生态环境永康分局组建并负责管理，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生态、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专家库中选取组成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4 应急救援队伍

以市应急指挥部为中枢，利用应急救助联动指挥平台，整合各部门的应急处置资源和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由各专业部门按照各自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需要，根据应急联动机制调遣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

3.1 预防与应急准备

相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市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移动风险源环境风险、污水排放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燃气液化气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汽柴油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等诸多环境风险的预防工作，对上述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定期对市内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针对市域内存在的诸多环境风险，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系统评估各种环境风险，科学评估各风险程度及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对策，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2）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培训、演练、相关知识培训、应急平台建设等。

（4）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5）合理规划区域产业布局，遏制恶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实现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目标。

（6）建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体系，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7）加强重点河段、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3.2 预测预警

3.2.1 信息监测

（1）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市外、有可能对市内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收集与传报。

（2）市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主管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级别确认和预警信息监控工作。

①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级别确认和预警信息监控工作由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②农业污染事件、渔业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级别确认和预警信息监控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③内河船舶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级别确认和预警信息监控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的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级别确认和预警信息监控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3.2.2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执行。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警报器和宣传车等手段和媒介，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

预警发布流程：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的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蓝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金华市政府发布；橙色预警由金华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2.4 预警措施

当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金华市政府。

（2）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

（4）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咨询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还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准备工作；

④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⑤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2.5 预警级别变更及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预警解除的建议。

预案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1 信息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或责任人）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110指挥中心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根据初步确定的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分别执行以下报告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在1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要求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市政府、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市委、市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三类。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3 信息报送渠道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事件现场的监视、控制，并及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向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分为一般（ⅳ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和特别重大（ⅰ级响应）。

（1）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按规定报告上级部门，必要时请求援助。

（2）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初判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按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处置工作，报请金华市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金华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和支持。

（3）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按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告金华市政府，由金华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省应急指挥部到场后，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确定后，相应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先期启动。各级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5.3 响应程序

（1）ⅳ级响应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研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按以下程序响应：

①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②市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先期处置指令；

③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指令后立即组织各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应急救援工作动态报告、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处置效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部署相关工作；

④现场应急指挥部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④⑤组成专家组，进行情况分析，并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集结待命，随时准备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2）ⅰ、ⅱ、ⅲ级响应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研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按以下程序响应：

①①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金华市政府报告；

②市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先期处置指令；

③初判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向金华市政府报告事态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由金华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由金华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级部门及时提出响应等级变更情况建议。

5.4 响应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企事业单位视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立即采取关闭、截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处置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大气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隔离、导流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主要采用隔离、吸附、打捞、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场所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事发地周边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5.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向公众科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特性及防护常识。信息在未经核实或授权情况下不得发布。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污染物特性、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4.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扩大应急

（1）因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或已有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市应急指挥部可提请市政府请求各方力量（如附近部队）的支援。

（3）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并有可能危及周边地区环境，市应急指挥部应提请市政府请求金华市应急指挥部及邻近地区应急指挥部增援。

5.6 应急终止

5.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即可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视事件处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现场调查后研判，向事发地单位和人员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经专家组研判后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由金华市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研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3）应急终止后，应急监测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市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协调监测队伍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

（3）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2天内上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同时报省应急指挥部。

（4）根据实战经验，市生态环境分永康局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参加应急行动的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6.1 损害评估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对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范围、程度等进行合理鉴定、测算，出具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于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6.2 事件调查

（1）事故调查评估的一般规定

根据《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对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其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视情况组织。

调查权限在我市职能部门的（含上级委托调查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调查权限在上级职能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规定由相应的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评估，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必须服从、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评估工作。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60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必须调查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30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事件调查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2）评价的基本依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过程纪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

（3）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3 善后处置

视应急事件处置需要，由事发地镇（街道、区）及相关部门组成善后工作组，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公众造成的精神创伤。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市民政局应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市财政局应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事发地镇（街道、区）及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对受污染区域、流域污染消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应急处置过程收集的各类污染物的最终处置。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7.1 信息通信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办公室及各环境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救援力量信息库，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及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相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重点加强危险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途径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沿途增加活性炭等应急物品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市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类型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7.3 应急队伍保障

市政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石化医药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和组织管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及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组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7.4 应急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发布给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应协调联系省级、金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7.5 应急医疗保障

市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及汽车。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实施医疗急救，相关医疗专业医院确保复诊后的续治疗。

7.6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治安管理，负责封锁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与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件情况及时疏散群众；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相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对受损道路、市政管道等的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7.7 应急经费保障

市财政负责保障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经费，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拨付。市财政局要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1 宣传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8.1.2 培训

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8.1.3 演练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环境应急技能的目的，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8.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建立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②对防止或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③②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②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③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④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时脱逃的；

⑤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⑥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⑦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⑧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1 预案管理

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生态环境永康分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永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4〕41号）同时废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六**

1.1编制目的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xx〕119号）、《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xx〕6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皖环发〔20xx〕38号）、《阜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阜政办秘〔20xx〕35号）等，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境内或发生在市外但对我市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应预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见附件1。

2.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市局办公室、督察办、法规科、人事科、科财科、生态土壤科、大气科、固管科、行政审批科、监测辐射科、宣教科、机关党委，阜阳环境监测中心、市执法支队、市环科所（市水环境所）、市环境应急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局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承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市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

（3）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2.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应急中心，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督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3.1 预案制定

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要做好与本预案和当地政府（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3.2 风险控制

局相关科室、二级机构要结合部门职责和局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把生态环境风险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3.3 应急队伍

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配备，明确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安排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专职承担环境应急工作，做到专人专岗。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模式；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3.4 物资装备

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应设立实物储备库。

3.5 技术支持

市局负责组建和管理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

3.6 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辖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1 监测

构建自动监测、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监管、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苗头信息收集；强化部门联动，及时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报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3。

4.2.2预警发布

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预警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

接到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报告后，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批准，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提出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政府或部门通报的建议。经批准后的预警信息可通过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发布。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同时予以发布。其中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信息还应及时报告省厅，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上报省人民政府预警信息建议。（预警发布及调整、解除审批表见附件4）

4.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根据事件事态发展，做好事件预警的调整、解除建议工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5.1 报告流程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依照《阜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市环境应急中心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对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调度核实，分析研判，并向局领导进行汇报，经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其中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同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对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及时跟踪调度，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4小时内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及时报告信息。

5.2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原则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情况紧急的，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尽快补充书面报告。报告中要包含事件处置的研判与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初报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有条件的同时报送视频、图片等信息。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完善初报中未提供的信息，按规定的时限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包括事件概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情况、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并向本地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邻市的，市局要及时向邻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向市政府提出向邻市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6.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市、区、园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应对（市生态环境局视情予以指导），其中，涉及面较广、较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超出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请省厅提供支援和指导应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市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3个等级。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6.3 响应措施

6.3.1一级、二级响应

对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发展事态，经会商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发展事态，经会商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审批表见附件5）。

一、二级响应时，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赶赴现场，市局实行24小时值班，局领导在岗带班。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建由局相关科室、二级机构组成的若干工作小组，并通知相关市直单位加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各工作组职责和应急处置措施按照《阜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局办公室、市环境应急中心等加入市综合协调组；

（2）局相关要素科室、市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中心等加入市污染处置组；

（3）阜阳环境监测中心站加入市应急监测组；

（4）局科财科、市执法支队等加入市应急保障组；

（5）局宣教科加入市新闻宣传组；

（6）局相关要素科室、法规科、机关党委，市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中心等加入市调查评估组。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局应急领导小组指派相关部门参加医疗救治、社会维稳等工作组的相关工作。

6.3.2三级响应

对初判为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较大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经会商研判，报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由局领导带队，相关科室、二级机构以及环境应急专家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市局实行24小时值班。

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督促指导和支持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污染源排查、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主要工作：

（1）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2）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3）根据县（市、区、园区）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5）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6.4 信息发布

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5 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1 损失评估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在事发地政府统一部署下，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行政处罚等工作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7.2 事件调查

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有关规定，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合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7.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响应，谁评估”的原则，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局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7.4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局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时组织制订并实施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全市环境应急工作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金、装备、通信、技术保障。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各县（市、区、园区）生态环境局要参照本预案和本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制定修订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阜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七**

(一)岳阳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岳阳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岳阳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武警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铁山管理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农业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外事侨务办、市消防支队、岳阳海事局、市地方海事局、移动岳阳分公司、电信岳阳分公司、联通岳阳分公司、岳阳电业局

(二)环境应急指挥办部公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专家组

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以下人员组成：付平、程育芝、钟亚军、万群、周春明、肖跃龙、任朝阳、曾德金、郝传杰。

突发环境事件分四级预警，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事态可能扩大。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正在逐步扩大。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事态正在不断恶化和蔓延。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3级以上的核事件；台湾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7）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xx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xx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开通12369热线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通过12369热线举报电话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

环保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同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按照事件级别，ⅱ级、ⅲ级、ⅳ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分别由省、市、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应急响应终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无继续发生可能。

（3）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处于尽量低的水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八**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全市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安全、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故。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6）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7）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二）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4）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三）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四）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发生3人以下死亡；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3）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3）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四、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公众环境安全意识。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二）政府负责、部门合作

各级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负总责。各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断提高我市的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市、县（市、区）二级负责制。

（四）依靠科学、快速反应

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贮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依靠科学，加强科研指导，规范业务操作，实现应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五）四级预警、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将事件分为“四、三、二、一”四个等级进行预警，并实施分级控制，发生不同等级事件时，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突发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件。

（二）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三）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突发性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四）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五）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对我市造成环境危害的污染事故。

（六）其他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件。

一、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其性质、类别及严重程度，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其成员由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见附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相应组织，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决策，进行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制定控制措施；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件调查处置、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等工作；督促政府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各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领导重点防控单位进行应急处理的演练。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门下设办公室，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演练活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向指挥部汇报，并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预案的启动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信息。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下设八个工作组作为具体工作机构。

（一）现场监测处置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现场处置、调查处理、监测、报告、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措施。承办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交通运输保障组

由市交通局牵头，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和疏散人员的运送转移，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措施。承办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局牵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疾病预防，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医疗救治措施。承办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后勤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物资的供应、运输、调运、储备，提供现场处置技术及事件处置时气象动态，安置受害群众，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措施。承办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社会治安组

市公安局、武警支队负责密切注视事件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环保部门做好污染调查和事件处理，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措施。承办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及市有关新闻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宣传普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防治知识，发布新闻及通报有关情况，并向上级新闻单位提供有关工作信息。督促指导有关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承办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监察组

市监察局负责监督监察各地贯彻执行环境事件防治政策、法律法规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受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在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玩忽职守、违规违纪等行为。承办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负责起草有关汇报材料、领导讲话，草拟有关文件，编印工作简报，沟通各组工作情况和信息，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措施。承办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部门职责

（一）市发改委、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安监局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控制规划，把突发环境污染与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物价稳定。

（二）市财政局

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的经费供给，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三）市公安局、武警支队

做好法制宣传，密切注视事件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环保部门做好污染调查，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

（四）市卫生局

做好伤员的救治，污染疏散区域人员的疾病预防和治疗工作。

（五）市交通局

优先安排应急物资和疏散人员的运送转移，做好污染区域的交通管理工作。

（六）市民政局

做好社会捐助工作，专项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经费和物资管理使用工作以及救济物资发放、污染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等。

（七）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环境污染防控科普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新闻报道的规范管理，营造有利于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八）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

组织做好流域、水源流量控制与监测，开展家畜及野生动植物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工作。

（九）市气象局

及时、准确提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气象情报资料。

（十）市科技局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及时组织科技力量协作攻关，支持对突发事件有关防控工作的科学研究。

（十一）市监察局

负责调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事件，严肃追究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责任。

一、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

（一）预警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四级预警制度。ⅳ级突发事件，即一般环境事故，启动蓝色预警；ⅲ级突发事件，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启动黄色预警；ⅱ级突发事件，即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启动橙色预警；ⅰ级突发事件，即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启动红色预警。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二）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环境应急资料库，开发研制环境应急管理系统软件。建立报警服务系统及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信息反馈与确认等。

二、突发环境事件的评估与确认

组建由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专业人员、环境评价专家、危险化学品专家、环境评估专家、防化专家等相关专家组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咨询专家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开展事件快速评估与决策咨询。

（一）突发环境事件的评估

1．评估内容：明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预测可能的涉及范围、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评估现有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应急能力是否达到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需求等。

2．快速评估步骤：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并迅速对现有信息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提出评估意见，为技术行为和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3．决策咨询：突发环境事件评估专家组对快速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提出对现有应急处置措施的改进意见，并对行动方案做出决策咨询。

（二）突发环境事件的确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咨询专家组的意见，由市环保局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预警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级并根据相应级别做好预警公告的发布工作。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地）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一、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

根据《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的规定，按国家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进行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二、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县（市、区）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确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根据调查和确认结果，三级环境事件48小时内报告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二级环境事件12小时内报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级环境事件6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随时报告事件势态进展情况。

三、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内容及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速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确报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报告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大小、人员受害情况、捕杀与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确报是指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初步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指在确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的通报与信息发布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事件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建立快速发布机制，避免因发布滞后造成工作被动。对媒体有关事件内容的不准确报道，应当及时通过发布通告或召开新闻发布会澄清事实真相，以正视听。

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即蓝色预警启动四级响应，黄色预警启动三级响应，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响应，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响应。

一、四级应急响应

（一）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

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应迅速组织环境应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污染消除、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二）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县级人民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环境保护部门的建议，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县级人民政府接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报告和应急处理方案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依法进行受污染区域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物资的供应。

（三）市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

提供技术指导，督促当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四）整个事件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备案。

二、三级应急响应

（一）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

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应迅速组织环境应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污染消除、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同时组织突发事件评估专家组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二）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县级人民政府接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报告和应急处理方案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组织相关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受污染区域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物资的供应。

（三）市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

市环境保护局及时会同当地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指导督促当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

（四）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市人民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议，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三、二级应急响应

（一）市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

市环境保护局迅速组织环境监察应急、环境监测应急队伍和有关技术人员赶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污染消除、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同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评估专家组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二）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市人民政府接到二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议，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做好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配合准备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紧急调动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受污染区域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经费；组织相关部门协助环境保护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三）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要服从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调度，做好支援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在本辖区内发生，必要时处于应急准备状态。

（四）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

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应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相关技术人员到达事件现场，进行采样和监测，开展现场污染源调查，实施污染消除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一级应急响应

（一）市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

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工作并及时派出专业技术机构赴现场开展现场调查，组织落实各项紧急防控等措施；配合上级专业机构对不明原因的突发事件开展污染源调查、受污染区域划定等工作；检查督导基层组织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依法接受和管理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根据授权发布本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二）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市人民政府接到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议，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做好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配合准备工作。

市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及时成立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突发事件的决策指挥、污染危害监测与分析、污染源调查与控制、受污染群众救治与转移、信息发布、宣传教育、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

服从市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按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各司其职，做好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采样、监测、技术分析、评估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妨碍工作开展。

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

（一）应急终止的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成立的条件已经消除;

2．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3．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健康与环境再次遭受危害，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后果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二）应急终止的程序

1．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咨询组论证调查，确认突发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结论以书面形式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2．接到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人员及设备有序撤离。

3．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应急终止的信息。

4．由市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应急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一、迅速报告

现场监测处置组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联络畅通，实行市县（市、区）联动机制。

接事故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

二、快速出击

接报后，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指令现场监测处置组负责人立即召集所有组成单位人员，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同时启动“应急监测预案”。

三、及时处置

如果现场监测处置组到达现场前，有关部门尚未对现场进行处置，现场监测处置组在迅速通知相关部门的同时，应参与现场控制和处理，防止污染扩散，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四、现场调查

现场监测处置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确定现场监测布点、摄像、拍照等取证工作。

五、情况上报

现场监测处置组负责人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报告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人，按国家环保总局要求，做到6小时速报、24小时确报。同时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现场监测处置组的要求，决定是否增派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增援。

六、污染处置

现场监测处置组根据市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指示，积极参考各方意见，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危害。

七、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消息发布

根据现场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现场监测处置组向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建议建立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或居住区域），由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做出是否发布警报决定。

同时，现场监测处置组要及时进行事故处理分析，向事故、事件处理组通报情况，确定对外宣传统一口径，由事故、事件处理组对新闻媒体发布污染事故消息。

八、污染跟踪

现场监测处置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每24小时向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一次，直到事故污染消失报警解除。

九、调查取证

现场监测处置组协同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故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十、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形成总结报告，按时上报并存档。

一、组织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县两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预警、预报的各项协调管理工作等。

二、技术保障

（一）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库（可参照环评专家库）

市级建立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能迅速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其职责是:

1．了解掌握国内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知识和信息，提供咨询服务;

2．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

3．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

4．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二）现场应急环保专业队伍

市、县（市、区）政府以现有环境监察队伍为基础建立一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动队伍，由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等人员组成。这支队伍是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常备重要力量，随时能够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和指导事件发生地环保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指导应急监测分析，确定污染类别、程度、范围;

2．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评估及上报工作;

3．根据调查结果及专家意见，确定应急处置的技术措施;

4．督导各项现场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

5．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业务培训和咨询等。

（三）培训和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常备队伍要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门的培训和演练。

三、后勤保障

（一）物资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计划，建立处理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储备分为日常和战时两级。

（二）装备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消除污染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三）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和计划部门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捐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由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掌握、集中安排使用。

（四）社会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应急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专业教育，宣传环境应急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九**

1.1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十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适用范围

1.3.1实施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十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况：

（1）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

（2）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3）事件影响跨县（市、区）级行政区，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

（4）其他需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1.3.2事件类型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预案所适用的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或恐怖袭击引发以环境污染为次要灾害的突发事件，同时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

核设施（装备）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故、重污染天气、水华暴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以人为本、减少危害，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公开透明、及时发布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5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9号），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针对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严重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1.5.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国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24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24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县、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预案衔接

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四大类组成。

（1）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十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类其他涉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十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专项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行动方案。

（2）县（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各县（市、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一项专项应急预案。县（市、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环境应急行动方案等。

（3）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上级预案为《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涉及跨市、跨省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在省应急预案的体系下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统一服从《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挥。

本预案与十堰市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等）、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反恐、宗教、金融危机）互为并列关系，同属于《十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相互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服从《十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指挥调度。

本预案下级预案为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行动方案，以及辖区内各企业及工业园区所制定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上级或周边地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等。

2.1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1.1指挥部组成

十堰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我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

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决策建议。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武警十堰市支队，中国电信十堰分公司、中国移动十堰分公司、中国联通十堰分公司。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1.2指挥部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决策。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机制；

（3）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4）指导、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5）部署市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开信息，控制传言、谣言散发；

（6）及时向省、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处置情况；

（7）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环境应急任务。

2.1.3成员单位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报警、处置、终止、善后等环节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本单位的环境应急处置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配合有关事件处置部门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进行媒体舆论引导。

（2）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网络舆论引导，协调处置属地网络平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有害、虚假信息；配合查处违法违规的属地网络平台。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组建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专家库，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5）市气象局：负责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区域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为污染物扩散评估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所需地理信息资料；配合进行突发地质灾害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装备和应急人员的运输工作；参与对道路、水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8）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应急调度；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进行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9）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提供水文勘测信息，组织、协调实地水文勘测；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和评估。

（11）市城管执法委：参与由城镇燃气、环卫设施等突发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12）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等生活物资的调拨供应；对药品、救灾等应急储备物资项目进行审批服务和政策资金争取工作。

（13）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与技术支持。

（14）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应急经费保障；对应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政监督。

（15）市民政局：参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与应急物资供应单位进行应急物资调配。

（16）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商贸企业，做好猪肉、食糖等生活物资的应急保供工作。

（17）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

（1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禁止受污染食品、农产品流入消费市场或进入生产加工企业。

（19）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指导危险物质在贮存、使用、运输等环节中的安全处置操作；维护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20）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及事故救援工作；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21）武警十堰市支队：根据上级指令和事件的需要，负责协调驻地武警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2）中国电信十堰分公司、中国移动十堰分公司、中国联通十堰分公司：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实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本地应急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

市环境应急办的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检查和督促各地、各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和解决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承办环境应急工作中的文件、文稿；

（5）向市委、市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和研判，并及时报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7）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8）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9）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现场应急组织机构

2.3.1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延伸，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成立。

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经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军地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参与应急处置的武警部队确定1名现场副总指挥。

市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组织、指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以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现场处置，负责决定、优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统筹调配现场应急物资，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准确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尚未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事件发生地的环境应急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临时担任现场总指挥，履行现场总指挥职责，负责指挥在场应急力量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在市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实时移交现场指挥权。

2.3.2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市现场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调查处置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8个工作组，具体开展现场各项处置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1）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武警十堰市支队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分析与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对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聘请环境监测，化工，环境影响评估，水、大气、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水利，水文，地质，农林，气象等领域专家，组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技术研判，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专业建议。

（3）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督管局等有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应急保障组

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调集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应急处置通讯畅通；对受威胁群众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城市公共供水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

（6）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制定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国家、省有关部门上报信息；协调新闻报道，组织对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接待、管理赴现场媒体记者；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政府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行为。

（8）调查处理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4地方环境应急职责

十堰市下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立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挥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3.1监测预警

3.1.1监测

（1）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2）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委、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察，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4）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3.1.2预警

3.1.2.1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一级（红色）预警

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原因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2）二级（橙色）预警

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原因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三级（黄色）预警

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原因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4）四级（蓝色）预警

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1.2.2预警信息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市有关单位、各级政府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公安局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水利和湖泊局、城管执法委和生态环境局按管辖职能负责。

（5）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负责。

3.1.2．3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灾害防控主管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1.2．4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预警分级原则，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发展趋势。包括在涉险区域设置提示或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等。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用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启用备用水源和应急供水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应急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情况。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包括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发布辟谣声明等宣传工作。

3.1.2．5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应急处置

3.2.1信息报告与通报

企事业单位在大气、水、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以及任何知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的单位、个人、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均有义务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涉事企事业单位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相关行政监管机构发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当地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高毒性、高致病性物质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3.2.2先期处置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当地应急力量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市环境应急办。

3.2.3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与事件等级对应，严重程度依次降低。

3.2.3.1ⅰ、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上报省政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后，在省政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3.2ⅲ级响应

（1）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指挥或受总指挥委托的副总指挥应率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3）市环境应急办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的县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专人专线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4）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地市通报情况。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6）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3.2.3.3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建的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3.2.4指挥和协调

3.2.4.1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ⅰ、ⅱ级响应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启动ⅲ级响应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办根据环境事件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地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者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v级响应，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本地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办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港航、交通、水利和湖泊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3.2.4.2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和返回时间；

（7）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8）必要时，请求武警力量支援。

3.2.5响应措施

3.2.5.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开展自救，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多种针对性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现场指挥部组织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制定现场污染处置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范围、可能影响的敏感点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截流、收集、储存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产生二次污染；协调专业机构对事故现场放射性废物进行清理。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应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2.5.2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域特点和周边敏感区域等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辐射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2.5.3转移安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3.2.5.4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按实际需求，调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必要时，应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2.5.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事件的发生。

3.2.5.6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的矛盾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2.6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响应升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国家、省或其他省市提供援助或支持时，由市委、市政府按相关程序报上级领导机关协调处置。当上级应急处置力量到达现场时，应急指挥权相应移交，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开展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3.2.8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1）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种类、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等的规定发布。

3.2.9应急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队伍应根据现场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处置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3后期处置

3.3.1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3.3.2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计算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划分生态功能丧失程度，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3.3.3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3.3.4总结评估

当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市环境应急办要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评估报告应提交至市委、市政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审阅并归档。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可能演变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敏感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派出督查组，对应急处置有关情况进行督查。

4.1队伍保障

（1）加强环境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各地依托有关部门（单位）组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队伍；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力量；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2）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

建立完善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

（3）加强培训、定期演练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环境应急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4.2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实施中涉及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开展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4.3物资保障

市发改、民政、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按照规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4.4通信保障

依托市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通讯渠道畅通。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4.5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保障环境应急状态下，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有序优先通行。

4.6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等应急准备。

4.7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4.8保险保障

鼓励我市各级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殊性和危险性，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1预案演练

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5.2宣教培训

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5.3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6.2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十堰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堰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十政办发〔2024〕14号）同时废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十**

1.1编制目的

健全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迅速、科学、有序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临汾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市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方案。

1.6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6.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24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24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1组织指挥体系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专家咨询组、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成。

2.2市指挥部及职责

2.2.1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环保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警临汾市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炭局、市旅游局、市外侨办、市地震局、市汾西水利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

2.2.2市指挥部职责

（1）配合国务院和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3）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4）对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2.3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24小时值班电话：

2.3.2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并向成员单位通报；

（2）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专家咨询组；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及信息发布的建议；

（4）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和记者的组织、管理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或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市经信委：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运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群众疏散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市公安消防支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等工作。

武警临汾市支队：负责协调、组织驻临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现场的武装警戒。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及救济物资的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专家制订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防止饮用水受到污染，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启动饮用水应急供水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畅通，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水路污染物。

市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应急水量调度，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对流域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负责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市农委：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转移工作，搞好善后农业生产。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药品供应保障的协调和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督。

市商务局：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生局：组织、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市安监局：指导事发地安监部门和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市外侨办：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外国、港澳相关人员情形下，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和提供外事政策指导；协调国外媒体、外国记者、港澳记者采访突发环境事件等相关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应急行动时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市煤炭工业局：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煤炭企业的预防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区域气象信息监测及预报，为事件处置与评估提供气象依据。

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需要对事发现场实施警戒，参加现场抢险、排险。

市地震局：负责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震情相关信息。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协调畜禽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

市汾西水利管理局：开展水质监测，防止群众用水受到污染；组织协调龙祠饮用水源地及灌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救援正常供电。

移动临汾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

2.5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八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

2.5.1污染处置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农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煤炭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汾西水利管理局配合。

主要职责：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地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本身和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尽可能地减少环境损害。

2.5.2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局牵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抢救；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监督等情况。

2.5.3应急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配合。

主要职责：按需准备抢险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抢险现场电力供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5.4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污染物种类、性质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

2.5.5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商务局、武警临汾市支队、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事故现场警戒、事发地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市场监管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5.6事件调查组

由市环保局牵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市监察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煤炭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

主要职责：制订调查方案，进行现场勘查，查明事件发生单位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并向市政府及省环保厅上报。

2.5.7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有关善后工作。

2.5.8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外侨办、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6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化工、焦化、冶炼、环境监测、化学等专业。

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

2.7县级人民政府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做好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1信息监测与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环保部门负责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同时要充分发挥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重点风险源企业自动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撑作用。

安监、公安、交通、住建、农业、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环保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2.2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对收集到的各种环境信息进行处理和综合分析，预测、判断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指挥部立即发布黄色预警公告，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级人民政府对收集到的各种环境信息进行处理和综合分析，预测、判断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发布蓝色预警公告，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预警措施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污染处置组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污染处置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各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社会稳定组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应急保障组负责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环保部门负责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负责及时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1应急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实，初步确定事件级别，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4.1.1ⅰ、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有可能衍生、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立即按规定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家、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2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有可能衍生、演化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转变职能，转为现场指挥部，并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或立即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开展应对工作。

（3）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4.1.3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有可能衍生、演化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政府给予支持。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指导地方制订应急处置方案；根据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等工作。

4.1.4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断加重，危害更趋严重，出现蔓延扩大、情况更加复杂、难以控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指挥部。经审定后，市政府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污染源已控制，污染危害迅速消除，无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指挥部。经审定后，市政府及时降低响应级别。

4.2信息报告与通报

4.2.1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4.2.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和得知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

4.2.3信息通报

市指挥部及时向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的毗邻市政府通报事件情况，使其能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控和监控措施。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向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的毗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辖区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4.3响应措施

4.3.1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事件情况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指挥部。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第一时间，根据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污染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向事发地县级环保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3.2现场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中的途径；当涉事企业不明时，污染处置组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划定警戒区域，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3）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事件发生地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科学布点，确定监测项目、采样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车辆、设备，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应急保障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社会稳定组负责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并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4.5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1环境恢复

应急终止后，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并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给予必要的支持。

5.2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保局在市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5.4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组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5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环保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政府及省环保厅报告。总结评估报告包括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处置效果、事件影响、经验教训、事件启示等。

6.1资金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并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6.2装备物资保障

按照《全国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市环保局应急机构重点装备重金属、有毒有害气体（氯气、氨气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便携式监测分析仪器；应急指挥车、应急车辆等应急交通工具；化学防护服、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等应急防护装备；指挥以及通信装备。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或资金的保障工作。

6.3通信保障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参与部门的通信方式，分级联系方式。移动临汾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处置工作组间的联络畅通。

6.4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依托本市所属大中型化工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形成由市、县、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体系。

6.5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应急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1宣传、培训与演练

预案发布后，市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7.2预案评估与修订

随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7.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7.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5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临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73号）同时废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十一**

为了确保重大环境污染发生以后，我项目部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项目部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本项目部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1、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及对外联络。

2、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调动抢险员、器材、机械上一线抢险。

3、任务是保护我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外界的联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负责生活保障。

1、施工现场和基地发生一般的环境(如噪声超标)污染，项目部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施工，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施工。

2、当施工现场及基地发生为重大的环境污染，项目部应及时组织人员工进行抢险。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制止污染的后续发生，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

3、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如火灾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學品泄漏)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组织项目部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工程管理部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120)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工程管理部指挥部人员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能组织处理事故。

4、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學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5、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保施工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医院抢救中心：120匪警：110火警：119

工地现场值班电话：

有关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手机

安全员手机

安全员手机

技术负责人手机

施工员手机

附近医院地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十二**

1.1编制目的

规范和强化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芜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芜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为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境内或发生在市外但对我市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及规定执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见附件1)

2.1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领导下，市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2.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服务中心、芜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按照芜湖市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市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市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市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工作需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市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4专家组

市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建和管理，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2.5市现场指挥机构

市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关口前移，强化预案体系、风险防控、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建设等工作。

3.1预案体系

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级及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风险控制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3应急队伍

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确保环境应急先期处置有序有效。

3.4物资装备

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3.5科技支撑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应用，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科技支撑。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规范专家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3.6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1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苗头信息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4.2预警

4.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4。

4.2.2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可组织人员逐户当面告知等方式。

预警内容：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市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四级（蓝色）预警由市政府指挥部办公室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并上报芜湖市人民政府或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同时予以发布，其中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上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予以发布。

4.2.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措施。设置危害警告标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威胁或危险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1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市生态环境分局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其中，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分局可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同时报告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须在接报后2小时内向芜湖市政府报告，同时报省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6）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及时续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原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5.2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6.1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报请芜湖市人民政府指导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芜湖市政府组织应对，市政府负责开展先期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市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3个等级（见6.3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先期处置

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芜湖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6.3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三级响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给予指导和支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2）二级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市生态环境分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当芜湖市指挥部介入后，在芜湖市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一级响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市生态环境分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市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当省指挥部介入后，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4指挥协调

6.4.1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先期处置工作，待芜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介入后，配合芜湖市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4.2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市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4）研究决定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统一组织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6）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市内有关镇或兄弟市县通报情况；

（7）视情向兄弟市县、或市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5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会同事发地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查找并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4）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专家会商

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6）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针对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8）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侦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事发现场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情绪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引发聚集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6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1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7.2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7.3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修复、生态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险企业开展理赔工作。

7.4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负责处置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其中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应上报省人民政府。

8.1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企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8.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xx年11月17日无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无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政办〔20xx〕67号）同时废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篇十三**

1.1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函〔2024〕1号）、《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24〕27号）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跨区或者超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供水突发事件应对按照《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4〕205号）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按照《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武政规〔2024〕4号）执行。核与辐射污染事件应对按照《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武政办〔2024〕63号）执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应对按照有关专项预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事件严重程度，依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5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详见附件）。

2.1组织体系

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局、武汉警备区、武汉海事局、武汉供电公司、武汉新港管委会和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化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水利、水文、地质、农林、气象、矿山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聘请，任期5年。

2.2主要职责分工

（1）市指挥部：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或者先期处置；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置建议；协调各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技术援助。

（2）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市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由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单位）牵头负责的现场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的应急监测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医学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的应急保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的新闻发布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社会稳定组等6个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作适当调整。

（4）各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指导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配合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陆上石油管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善后恢复重建；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配合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疏散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救援公路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参与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开展应急测绘。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污染源排查，制订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开展事故调查、定级；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及污染场地的修复。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参与因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城市桥隧等突发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城市桥隧的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所辖水系航道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协调铁路主管部门参与因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民航主管部门参与因航空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沿江沿河涵闸排水调度和供水设施调度工作；参与影响集中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农业恢复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参与因成品油特殊流通行业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突发环境事件所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协调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和供应保障；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禁止或者限制受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参与涉及森林、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及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全市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支持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订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武汉警备区：负责根据上级指令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协调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武汉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武汉段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长江干线武汉段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由陆源污染造成的长江武汉段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长江水上应急救援；支持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在内河的应急救援工作。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武汉新港管委会：负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5）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订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配合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新闻发布、后期处置与重建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技术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

3.1预防

3.1.1监测和风险分析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村）委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队伍，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任务。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企业排污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及监控，会同水务、气象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2）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协调长江航运公安局，并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水陆交通事故、危险品运输引起的污染事件及长江和汉江溢油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配合海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处置涉及长江流域的污染事件。

（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4）园林和林业部门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和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5）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矿产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6）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饮用水环境卫生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7）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1.2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3预防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2）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

（3）加强源头防控，督促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权限

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信息，以及因一个流域或者2个以上地市同时发生（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并危及环境安全，需要预警的，按照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涉及跨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2）发布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依据发布权限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区域。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2.3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并通知下游所涉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提前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和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者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舆论引导。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更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级别调整或者解除预警，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3.3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群众。

相关部门发现突发事故(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将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因环境污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事发地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者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3.3.4信息报告追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分级响应启动

ⅰ级、ⅱ级响应启动。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ⅰ级或者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省人民政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启动。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市指挥部决定，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ⅳ级响应启动。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者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4.2指挥协调

4.2.1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ⅰ、ⅱ、ⅲ级响应后，由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实施应急救援。

一般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4.2.2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2）派出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地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时间和范围。

（7）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

（8）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9）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3响应措施

4.3.1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现场指挥部派出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区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的情况应当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街道（乡镇）应当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事发地居（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水务、海事、交通运输等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者事故发生地属于公共区域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部应当组织成立现场处置组，会同技术专家组，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专业优势，制订综合治污方案，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和消除环境风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3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技术专家组的研判，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4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5人员转移安置

首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并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4.3.6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禁止或者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7维护社会稳定

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4.4响应终止

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终止的建议，报市指挥部确定后，终止应急状态，同时撤销现场指挥部，并根据实际需要指派有关单位继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1事件调查

成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性质、责任等问题进行调查，编写调查报告。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调查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5.2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评估总结

5.4.1分级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总结权限归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评估总结。

一般环境事件的评估总结工作由事发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

5.4.2评估总结要求

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工作小组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反应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主要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二是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评估总结报告应当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15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6.1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责任主体组织制订、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建立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对化工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演练，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者其他险种。

6.3物资和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紧急情况下，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可以要求提供医疗、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的单位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需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4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保证随时投入应急后续支援，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5医疗卫生保障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掌握本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制定区域医疗卫生规划，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建设专业救治机构网络，组建专业救治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设施设备、药品和器械，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能力。

6.6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市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民航、铁路和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7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障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通信和远程视频指挥系统畅通。

6.8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应急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转移群众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6.9部门联动保障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0宣传培训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和设置宣传栏、板报等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当无偿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相关预案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等，提高防范、处置和实战能力。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系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风险源：系指可能导致伤害或者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者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者状态。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者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者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对预案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组织评估和修订。

8.3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7月23日印发的《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4〕108号）同时废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